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启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3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  
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2
第六章 服务要求 .....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启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启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69379.19元  
最高限价：3369379.1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3-43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启及运营维护项目（二次）	3369379.19	3369379.1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确保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使辖区群众家用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避免出现生活污水乱流，现计划对一期3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重启和一年的运营维护进行外包。

5.2、服务期限：1年

5.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 2023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

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雷炎

联系方式：185958596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挚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易元国际大厦B座1830室

联系人：郭航

联系电话：0371-63311830

##### 3. 项目联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航

联系电话：0371-633118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雷炎 联系方式：1859585968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摯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易元国际大厦B座1830室 联系人：郭航 联系电话：0371-6331183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启及运营维护项目
1.2.4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第六章 服务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369379.19元
1.2.6	服务期限	1年
1.2.7	最高限价	3369379.19元（最高限价） 注：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为 <u>4</u> 人，技术、经济专家从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p>

	<p>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b>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 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p>
--	--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2	其他	<p>1、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9.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p>

		<p>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9.4	付款方式	<p>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一次。</p> <p>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配品备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运行，每月15号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会参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核定，若有相关扣款将告知乙方并在服务费中扣除。</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项”的要求。**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服务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项目名称、投标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4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9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到会员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开始最少30分钟前在系统里完成签到。

5.1.3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 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5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1.6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5.3.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

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5 评标

5.3.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条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

#### 1、资格审查

依据财政部87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最高限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p> <p>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p>
2.2.2 (2) 技术部分 (54分)	服务方案 (54分)	<p>1. 运营管理思路科学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运行管理制度、水质监测管理可行，有很好的针对性得 14分；营运管理思路基本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运行管理制度、水质监测管基本可行得 8分；营运管理思路一般，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运行管理制度、水质监测管差得2分。</p> <p>2. 设备管理维护方案可行，有很好的针对性得 10 分；营运管理思路基本合理，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营运管理思路一般，运行保障、技术支持方案差 4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非常有效、合理的得10分；            应急措施较为有效、合理的得7分；</p>

		<p>应急措施勉强可行的得4分。</p> <p>4.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人员安排、组织架构的合理性、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进行打分。 组织架构、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分工明确，制度完善的得10分； 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安排较为合理，制度较为完善的得7分； 组织架构、人员安排稍显混乱，制度不太完善的得4分。</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打分。 移交方案非常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得10分； 移交方案较为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得7分； 移交方案勉强可行的得4分。</p> <p>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2.2.2(3)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 (0-6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与政府签订运营项目（污水处理行业）业绩，每个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评标时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配备人员 (6分)	<p>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拟投入本项目运维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具备环保工程类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卫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环境技术专业等）的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中级职称每人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人员需提供其劳动合同，职称证分。</p>
	服务承诺 (0-4分)	<p>(1) 各工种关系协调配合承诺；</p> <p>(2) 承诺给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工程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p> <p>(3) 按时发放且不克扣工人工资的承诺；</p> <p>(4) 运维合同到期工作交接措施承诺；</p> <p>以上承诺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得0分；</p>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 评标结果

3.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废标条款

3.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合作运营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本项目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 一、运营服务内容

1、甲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内将其辖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

2、本运营服务的基础是建立在本项目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设施齐全并运转正常，各站出水达标排放并附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双方组织项目移交工作，移交清单和检测报告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移交结束即进入正式运营期。

3、履约验收标准：

3.1所有货物按时交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力、成交供应商配合，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文件资料及采购人的验收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3.2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将对供货产品进行产品测试及检验，一旦发现其所供产品达不到采购方参数要求，有以次充好虚假应标的情况，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二、运营服务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采用市场模式，乙方有优先权。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但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协议，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拨付自转包日期所有运营费用。

（2）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文件，乙方应积极协助。

（3）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督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4）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

并进行核实处理。

(5) 不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的文件等，以便乙方运行经营。

(7) 因为试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升级改造、建构筑物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报请区政府。

(8) 根据协议的规定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

(9) 甲方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抽查检测，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乙方违约金。一个月中出现 5 次单项超标，或乙方无故不处理导致出现 3 次溢流现象，甲方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5%进行扣除。如无故发生停运 1 次，扣除 1 个月运营服务费，无故发生停运 2 次，扣除 2 个月运营服务费。

(10) 本协议履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选择同甲方续签合同。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但是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乙方保证及时处理污水，并详实记录、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每月 6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20%进行扣除；次月底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不收取材料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运行日志、检测报告相关材料。

(5) 乙方每月 6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本站运行管理的人员工资表，运行使用电费的缴费凭证，便于甲方核算乙方运营情况及服务费的支付，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进行扣除，同时月底以前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站区的证件由甲方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7)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和服务。

(8)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且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未达标排放，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设备发生故障或污水处理站停运的，乙方及时报告甲方。

(9) 乙方保证有相关处理污水能力和资质，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违反本条之约定，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 如遇汛期水量过大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站的安全及设备完好。

#### 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价款

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      元；大写：      。

#### 五、运营服务费单价调整

运营服务费用原则上不调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一次。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配品备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运行，每月15号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会参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核定，若有相关扣款将告知乙方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 七、其他

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5、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合同解除后，提出解除合同方应赔偿对方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正本一式 捌 份，甲方双发各执 肆 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 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 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 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 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 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 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

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肆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服务技术要求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开发管委会辖区保留村污水站共有62座，合计处理规模为每天2780t。一期启动32座，每天处理规模1960t，其中规模10t/d2座，20t/d5座，30t/d11座，50t/d7座，70t/d2座，80t/d1座，120t/d2座，200t/d1座，500t/d1座。出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820-2019）。

32座终端污水站配套污水管网共计53336m。

运维费用包含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电费、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修费（含水泵、风机、电气柜等零部件设备维修，不含因设施结构问题、箱体材质质量问题导致的整体维修。）、水质检测费、人工费等费用以及各村与污水站点的管网运维服务（含管网的日常巡查、维护、清堵工作，不含不能维修或天灾导致的管网新建费）。

序号	项目	备注
1	电费	单价0.56元/KWH,政府负责把公电电源引致污水终端
2	药剂费	PAC、PAM、盐
3	日常维护和维修费	主要用于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的油漆和涂层保护、润滑油脂、磨损性的机械密封、皮带、垫片、工具的使用)、过程仪表的调校、设备制造商的现场服务和日常管网维护等。
4	污泥处置费	包含淤泥清理
5	人工工资	11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化验1人，维修3人，运营6人
6	管理费用	日常办公、房租、公车使用和员工劳保等
7	水质化验费	定期检测检测氨氮和COD，每月监测3次

**樱桃沟管委会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表**

序号	规划保留村	污水站点水量（座）	污水站点名称	处理规模（m <sup>3</sup> /d）	备注
1	三李村	6	三李街	70	配套管网运行维护，含管网的日常巡查、维护、清堵工作，总长度53336m，含管径
2			南顶	20	

3			北地	20	d110、d200、d300、d500管道和检查井。
4			小湾2西沟	30	
5			小湾3南头站	10	
6			小湾4	30	
7	桐树洼	3	陈顶	50	
8			前时	10	
9			下李河	70	
10	曹洼	3	曹洼村B区新建	500	
11			曹洼村C区	50	
12			小鲁河	30	
13	西胡垌	7	西胡垌村桥北	30	
14			西胡垌村桥南1	50	
15			西胡垌村桥南新建	120	
16			老胡沟新建	30	
17			西胡垌村桥南2新建	120	
18			西胡垌村桥南2	50	
19			冢上	20	
20	大路西村	6	大路西冢上新建	30	
21			南奶奶洞沟	50	
22			北奶奶洞沟新建	30	
23			戴家门	50	
24			郭家咀新建	200	
25			八十亩地嘴	30	
26	黄龙岗村	4	刘家沟(1)	30	
27			徐家门	30	
28			徐家门新	30	

			建		
29			黄家沟新建	80	
30	袁河	3	袁河新村	20	
31			连家	20	
32			刘湾	50	
33	合计	32		1960	

樱桃沟管委会污水处理终端一期重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新建部分:					
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安全护网 2. 规格: 高度1.2m, 铁丝网	m	1200	
2	塑料管	1. 材质:UPVC 2. 规格:DN25	m	300	
3	塑料管	1. 材质:UPVC 2. 规格:DN32	m	200	
4	塑料管	1. 材质:UPVC 2. 规格:DN40	m	60	
5	塑料管	1. 材质:UPVC 2. 规格:DN50	m	50	
6	塑料管	1. 材质:UPVC 2. 规格:DN65	m	25	
7	塑料管	1. 材质:UPVC 2. 规格:DN80	m	30	
8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 <sup>3</sup>	63.28	
9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157.76	
10	水泵易损件更换	1. 泵器件更换及人工维修	套	30	
11	风机易损件更换	风机易损件更换及人工维修	套	35	
12	离心式泵	1. 名称:硝化液回流泵 2. 规格:流量: 2m <sup>3</sup> /h, 扬程10米	台	6	
13	离心式泵	1. 名称:硝化液回流泵 2. 规格:流量: 5m <sup>3</sup> /h, 扬程10米	台	5	
14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曝气风机 2. 规格:流量: 5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5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曝气风机 2. 规格:流量: 10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6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曝气风机 2. 规格:流量: 20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7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曝气风机 2. 规格:流量: 40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8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曝气风机 2. 规格:流量: 55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9	水压机蓄势罐	1. 名称:真空饮水罐 2. 型号:容积0.5m <sup>3</sup>	台	1	
20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闸阀 2. 材质:铸铁 3. 型号、规格:DN100	个	2	
21	闸门	1. 类型:闸板阀 2. 规格、型号:渠宽500mm	座	1	
22	井盖加安全锁	1. 安全锁	套	230	
23	滤料铺设	1. 滤料品种:组合填料 2. 规格:长度2m	m <sup>3</sup>	300	
24	滤料铺设	1. 滤料品种:斜管填料 2. 规格:长度0.8m	m <sup>3</sup>	150	
25	电气柜修复	1. 对现有电气柜进行修复	套	32	
2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源线 2. 规格:YJV2*4	m	1800	
27	显示仪表	1. 名称:电表 2. 规格:20mA, 含空开, 防雨罩	台	25	
28	设备与矩形管道 刷油	1. 除锈级别:Sa2.5 2. 油漆位置:一体化设备和井盖	m <sup>2</sup>	550	
29	挖淤泥、流砂	1. 含清理、运输、处置费用	m <sup>3</sup>	400	
30	生物菌种	1. 生物菌种含运输和投加	吨	360	
31	终端调试	含电费、人工、自来水和化验费, 周期30天	m <sup>3</sup>	1960	
32	管网维护	1. d200、d300、d500管道、d110 户管及检查井疏通, 周期30天	m	53336	
拆除部分:					
1	塑料管拆除	1. 名称:UPVC管拆除 2. 规格:DN25	m	300	
2	塑料管拆除	1. 名称:UPVC管拆除 2. 规格:DN32	m	200	

3	塑料管拆除	1. 名称:UPVC管拆除 2. 规格:DN40	m	60	
4	塑料管拆除	1. 名称:UPVC管拆除 2. 规格:DN50	m	50	
5	塑料管拆除	1. 名称:UPVC管拆除 2. 规格:DN65	m	25	
6	塑料管拆除	1. 名称:UPVC管拆除 2. 规格:DN80	m	30	
7	离心式泵拆除	1. 名称:硝化液回流泵拆除 2. 规格:流量: 2m <sup>3</sup> /h, 扬程10米	台	6	
8	离心式泵拆除	1. 名称:硝化液回流泵拆除 2. 规格:流量: 5m <sup>3</sup> /h, 扬程10米	台	5	
9	离心式通风机拆除	1. 名称:曝气风机拆除 2. 规格:流量: 5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0	离心式通风机拆除	1. 名称:曝气风机拆除 2. 规格:流量: 10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1	离心式通风机拆除	1. 名称:曝气风机拆除 2. 规格:流量: 20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2	离心式通风机拆除	1. 名称:曝气风机拆除 2. 规格:流量: 40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3	离心式通风机拆除	1. 名称:曝气风机拆除 2. 规格:流量: 550L/min, 压力 50kpa	台	2	
14	低压法兰阀门拆除	1. 名称:闸阀拆除 2. 材质:铸铁 3. 型号、规格:DN100	个	2	
15	闸门拆除	1. 类型:闸板阀拆除 2. 规格、型号:渠宽500mm	座	1	
16	井盖加安全锁	1. 安全锁	套	230	
17	滤料拆除	1. 滤料品种:组合填料拆除 2. 规格:长度2m	m <sup>3</sup>	300	

18	滤料拆除	1. 滤料品种:斜管填料拆除 2. 规格:长度0.8m	m3	150	
樱桃沟管委会污水处理终端一期重启费用除草、修整:					
1	清除草皮	1、清除草皮 2、整理绿化用地	m2	3200	

### 验收标准

在运维期内保证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招标人对运维服务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抽查检测，如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乙方违约金。一个月中出现 5 次单项超标，或乙方无故不处理导致出现 3 次溢流现象，甲方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5%进行扣除。如无故发生停运 1 次，扣除 1 个月运营服务费，无故发生停运 2 次，扣除 2 个月运营服务费。

运维服务方保证及时处理污水，并详实记录、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每月 6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污水处理站的相关运行材料复印件一套，如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将按该站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20%进行扣除；次月底仍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不收取材料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同时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移交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运行日志、检测报告相关材料。

### 付款进度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一次。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配品备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管理和运行，每月15号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月服务费的支付甲方会参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核定，若有相关扣款将告知乙方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服务期限：\_\_\_\_，投标质量\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注册地址：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

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法定代

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

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身份

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必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 中 型 企 业、小 型 企 业、微 型 企 业 )；

2. ( 标 的 名 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中 型 企 业、小 型 企 业、微 型 企 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 无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格式自拟）

### (三) 其他资料

---